

110年度連江縣政府 工程勘驗、竣工查驗及施工管理教育訓練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工務處都計建管科

主 講 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一、施工勘驗作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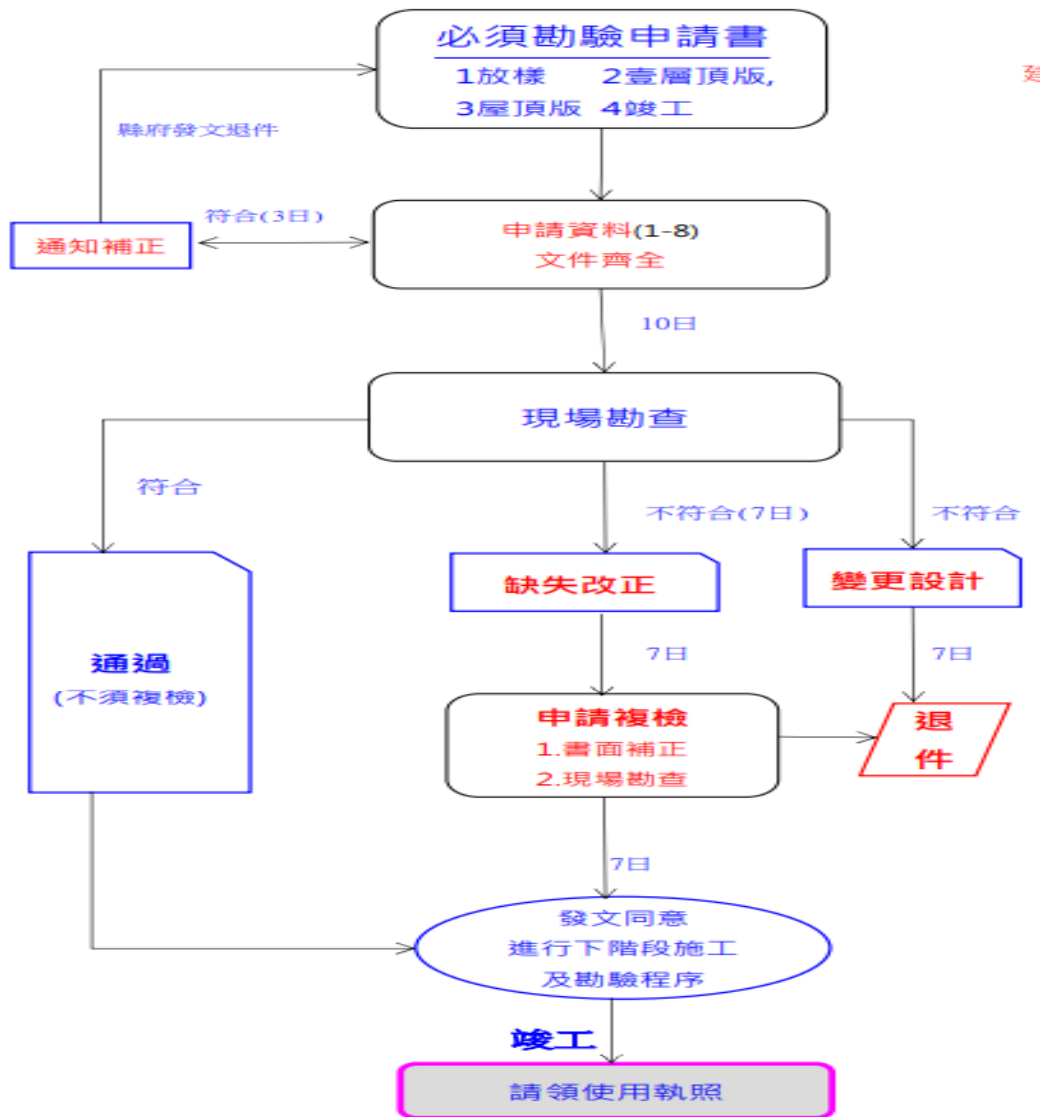
1.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份，包括放樣勘驗、基礎版勘驗、各樓層地板(壹樓頂版)及屋頂版勘驗、屋架勘驗、鋼骨組立勘驗、污水設備勘驗。(註:紅字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派員勘驗項目。)
2. 連江縣政府應訂定各項必須申報勘驗部份之時限。其中混凝土構造各層樓地板勘驗間隔以十四日為原則，承造人擬縮短該勘驗間隔，應另提施工計畫經連江縣政府同意。
3. 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書施工置必須申報勘驗階段時，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製作勘驗紀錄、記載時間、位置勘驗過成與結果，經監造人勘驗合格會同簽章，交由承造人檢具勘驗申請報文件，按規定時限向連江縣政府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

一、施工勘驗作業原則(續)

4. 申報勘驗應檢附下列一部份或全部文件(如後):
5. 會勘當日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 應親自出席會同現場勘驗;監造人因故無法到場時應委托其他開業建築師或由其事務所內**依法登記有案之相關技術人員**，且出具**委託書**。
6. 文件保存年限 /申報勘驗應檢附文件 /併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 /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毀損為止。

(一) 施工勘驗標準流程

工作項目流程



應備資料

建築執照--各階段--勘驗審查項目表

應備資料(連江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

第一項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查驗，所申報文件並經監造人查核簽章，並作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後，方得繼續施工。

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查驗

- 1.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2.B14-5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3.施工查驗紀錄表(RC構,SC構)
- 4.必須勘驗現場相片

監造人查核簽章

- 5.B14-2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書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

- 6.施工勘驗紀錄表(RC構,SC構)勘驗合格證明

建築法87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鍰，勒令補辦；並得勒令停工。

- 1.違反第39條，未照圖樣施工者。
- 2.未依第56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

8.檢驗報告(承造人)

混凝土(上一樓版)	鋼筋(當層)
1.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無輻射鋼筋(構)污染證明書及保證書。
2.預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	
3.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	

(二)承造人需準備相關資料

- (1)建照執照正本。
- (2)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1)
- (3)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份申請表(B14-2)
- (4)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14-5)
- (5)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表(含鋼構及RC構)
- (6)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 (7)預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
- (8)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
- (9)無輻射鋼筋(構)污染證明書及保證書。
- (10)土石方流向申報備查文件。(一層頂版勘驗檢附)
- (11)現場照片。(包括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照片；含告示牌、全景、施工照片與細部)
- (12)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勘驗審查項目表
- (13)委託書(會勘當日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出席會同現場勘驗；監造人因故無法到場時應委託其他開業建築師或由其事務所內依法登記之人員，且出具委託書。)
- (14)建築執照圖說影本或核准副本圖說；放樣勘驗需檢附放樣圖。
- (15)其他執照加註事項

*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份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運用隔震原件或消能原件者，其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驗)報告書均需檢附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2)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1)

(3)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份申請表(B14-2)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B 1 4 - 1

1.依據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 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第五十八條規定施工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 2.申報勘驗項目業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合格後申報。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 確依核准圖樣施工。 此致 縣 市政府	
承造人	印 負責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	
【4.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6.申報勘驗項目】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3.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
 4.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1100827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

工程名稱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契約工期	
實際進度(%)		契約金額	
申報勘驗項目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或監督結果 合格 不合格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監督 按設計 圖說 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骨)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主要設備工程		
	9. 其他		
四、 查核 材料 規格 及 品質	鋼筋(骨)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骨)證明書	
	混 凝 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氣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		
	4. 品質保證文件		
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六、查核簽章：【監造人】		簽章	

- 註：1.本表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所訂定，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查核及監督項目。
 2.本表監督按設計圖說施工部分，應依建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內容，就其尺寸是否符合規定進行查核；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部分，應檢視提送之報告書、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經相關機構檢驗合格。
 3.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建築師法第十八條，其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責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施工安全之檢查及檢驗建築材料數量等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4.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1100827

(4)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B14-5

編號：

工程名稱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起造人	承造人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預定進度(%)			
工程進度概述	實際進度(%)				
一、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放樣工程				
	(二)地質改良工程				
	(三)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基礎工程				
	(五)模板工程				
	(六)混凝土工程				
	(七)鋼筋(鋼構或鋼骨)工程				
	(八)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主要設備工程				
(十)其他					
二、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2)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三、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營造業法第三十八條)					
四、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三十七條)					
五、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六、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註：1.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增訂之。
2.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動驗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

1100827

(5)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表-鋼構

(SC)

連江縣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 _____ 建(雜)字第 _____ 號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放 樣	(1) 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 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3) 鋼構組立現場放樣用測量基準點是否已複測無誤		
	(4) 鋼構組立引測點是否已測定、校核		
	(5) 鋼構組立單節鋼柱之水平、垂直精度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6) 鋼構柱頂高程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鋼 構	(1) 電焊材料是否附有原廠證明, 檢驗結果是否合格		
	(2) 高拉力螺栓、錨碇螺栓及剪力釘之規格、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3) 構件上螺栓接合之孔數、孔徑及間距是否正確		
	(4) 鋼構架設、組立之順序是否依照施工計畫進行		
	(5) 鋼構接合部之接觸面是否清除乾淨		
	(6) 鋼構接合鎖緊之順序是否依照正常程序施作		
	(7) 鋼構接合作業是否依照規範規定之要求來作業		
	(8) 鋼構接合銲接方式是否適當		
模 版	(1) 作業前模版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 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3) 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4) 模版支撐是否穩固		
	(5) 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 模版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 模板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8) 模版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混凝土 (前一樓層)	(1) 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2) 是否依規定作坍度及氯離子試驗		
	(3) 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4) 澆置是否依樓梯牆柱、標版順序		
	(5) 樓版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隔震或消能系統	(1)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2)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備註	建築物主要構造尺寸: 抽查位置:	檢查人員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5)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表-RC構

(RC)

連江縣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雜)照號: _____ 建(雜)字第 _____ 號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放 樣	(1) 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 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鋼 筋	(1) 規格與數量是否與圖說相符		
	(2) 鋼筋是否潔淨無異狀		
	(3) 鋼筋組立間距是否適當		
	(4) 搭接位置、長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5) 保護層厚度是否與圖說相符		
	(6) 鋼筋綁紮是否牢固		
	(7) 柱牆體主筋是否垂直		
	(8) 建築物開口部鋼筋是否補強		
	(9) 樓版角隅是否依圖說補強		
	(10) 箍筋彎鉤角度及長度是否正確		
	(11) 繫筋位置、長度是否正確		
	(12) 鋼筋拉力試驗是否符合		
	(13) 鋼筋切割方式是否正確		
模 版	(1) 作業前模版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2) 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3) 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4) 模版支撐是否穩固		
	(5) 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6) 模版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7) 模板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8) 模版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混凝土 (前一樓層)	(1) 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2) 是否依規定作坍度及氯離子試驗		
	(3) 澆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4) 澆置是否依樓梯牆柱、標版順序		
	(5) 樓版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隔震或消能系統	(1)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2)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備註	建築物主要構造尺寸: 抽查位置:	檢查人員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三)公會派任查驗人員審查表單

連江縣政府或福建金門馬祖建築師公會
現場勘驗，就建築物施工管理檢查表之
項目分別確認查核並與起造人、監造人、
承造人、及其專任程人員、工地主任
或工地負責人會同簽名。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放樣勘驗審查項目表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放樣勘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連建字第 _____ 號

申報勘驗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竣工期限(含展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報開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安全圍籬及設備						
2.機具材料放置						
3.借用道路寬度						
4.沖洗設備						
5.衛生設備						
6.施工場所出入口						
7.排水護蓋材料						
8.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建築基地之境界址是否標示清楚						
10.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三、建築物尺寸						
11.抽查建築物之位置、基地之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抽查建築物尺寸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四、放樣勘驗前應補齊資料是否檢齊						
13.交通維持計畫(10000m ² 以上)						
14.餘土資料						
15.開挖安全措施資料						
16.申請鄰房現況鑑定資料						
五、執照注意事項						
17.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8.其它列管事項						
六、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勘驗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未符合規定，請於三日內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查驗人(簽名)
						主管機關
起造人：_____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_____ 專任工程人員：_____ 監造建築師：_____						查驗人(簽名)
複驗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勘驗。						主管機關
起造人：_____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_____ 專任工程人員：_____ 監造建築師：_____						
備註：1.第一次勘驗及複驗均需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複驗時僅對第一次勘驗不符項目重新勘驗。 3.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4.第一次勘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該公會核發識別證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壹層頂版勘驗審查項目表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屋頂版勘驗審查項目表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壹層頂版勘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連建字第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不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是	否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放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道路排水溝防護與整潔				
5. 安全走廊				
6. 施工場所出入口				
7. 衛生設備				
8. 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 建築基地之境界址是否標示清楚				
10. 建築物及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三、建築物檢查項目				
11. 抽查建築物尺寸、鋼筋(鋼構)工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 抽查建築物及基地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3. 基地建物高程及騎樓與人行道是否銜接順平與核准圖是否相符				
四、執照注意事項				
14. 具結事項是否已辦理				
15. 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6. 其它列管事項				
五、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主管機關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勘驗。			主管機關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備註：1.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均需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 複驗時僅對第一次勘驗不符項目重新勘驗。 3.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4.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該公會核發識別證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屋頂版勘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連建字第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不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是	否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放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道路排水溝防護與整潔				
5. 安全走廊				
6. 施工場所出入口				
7. 衛生設備				
8. 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 建築基地之境界址是否標示清楚				
10. 建築物及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三、建築物檢查項目				
11. 抽查建築物尺寸、鋼筋(鋼構)工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 抽查建築物及基地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3. 基地建物高程及騎樓與人行道是否銜接順平與核准圖是否相符				
四、執照注意事項				
14. 具結事項是否已辦理				
15. 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6. 其它列管事項				
五、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主管機關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勘驗。			主管機關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備註：1.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均需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 複驗時僅對第一次勘驗不符項目重新勘驗。 3.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4.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該公會核發識別證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二、竣工查驗作業原則

(一)承造人需準備相關資料

1. 連江縣政府為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應辦理竣工查驗及書圖文件查核。
主管建築機關於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後辦理竣工查驗，但為提高行政效率，竣工查驗與書圖文件查核得同時進行。
2. 連江縣政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前辦理竣工查驗，應訂定工程完竣認定基準，至少包括下列：
 - (1) 公共設施: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行道樹應補植。
 - (2) 建築物四周環境: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廢棄物清理完竣。
 - (3) 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 (4) 主要設備: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 施作完成。
 - (5) 室內隔間: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6) **主要設備**:消防設備、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水設備、避雷設備應施作完成。
- (7) **建築物立面**:
- a. 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施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閉口或封閉。
 - b. 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門窗框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 (8) **停車空間**:
- a.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應標示完成。
 - b. 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圈編號，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 (9) **騎樓**:法定騎樓地坪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 (10) 建造執照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 (1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12) 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施作完成。

(13) 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3. 建築工程依核准圖說完竣，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先行查驗合格，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一部或全部向連江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

(1) 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2) 使用執照申請書(C11-1)及相關文件(起造人名冊、委託書、概要表、地號表)

(3) 使用執照審查表(C12-1)

(4)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 竣工查報表(B21-2)

(5) 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書

(6) 辦理室內裝修之相關文件。

(7) 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包括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公寓)之住宅用火災

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8) 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合格文件。
- (9) 汗水設備竣工檢查合格證明。
- (10) 避雷設備出廠證明及技師簽證檢查合格證明。
- (1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驗合格證明。
- (12) 公共設施損壞修復證明。
- (13) 建築物位於山坡地者，應檢附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目前尚未發佈山坡地地區)
- (14) 門牌初編證明文件。
- (15) 空汙費末期證明
- (16) 竣工圖說(包含配置圖、面積計算表、綠化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照片。
- (17) 現場照片(四面、屋頂、停車空間、昇降機、天井、防火隔間、綠化)。
- (18) 各層勘驗核准函。

- (19)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應提列公共基金者，應提出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
- (20) 建築物施工損害鄰房解除列管相關證明文件。
- (21) 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但已於施工勘驗階段檢附者免付。
- (22) 其他特殊管制事項或原領建照執照(雜項執照)注意事項應檢附資料。
- (23) 委託書。(會勘當日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出席會同現場勘驗；監造人因故無法到場時應委託其他開業建築師或由其所事務所內依法登記之人員，且出具委託書。)
- (24) 連江縣政府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
- (25) 原核准建照執照(含變更設計)之核准圖說副本。

(2)使用執照申請書(C11-1)及相關文件

使用執照申請書

C 1 1 - 1

1.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依據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下開工程業已依照核准圖說建築完竣，申請給照使用。 此致 縣 市政府	
起造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字第 號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註二)	
【門牌號碼】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傳真或 e-mail】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	
【5.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簽章
【事務所地址】	
【6.基地概要】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 ²	【騎樓地面積】 m ²
【法定空地面積】 m ²	【其他】 m ²
【法定空地用途】 m 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7.建築概要】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法定工程造價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	【法定輛數】 輛
【鼓勵輛數】 輛	【自行增設輛數】 輛
【8.申報開工日期】	
【申報竣工日期】	
【9.雜項工作物概要】	
【10.適用法令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投管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 知書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11.備註】	
【發照字號】 字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註一：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二：地號如因合併或分割而與原建造執照地號不同者，請填列新地號。

1100827

(3)使用執照審查表(C12-1)

使用執照審查表

C 1 2 - 1

1.依據建築法第 71 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2.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 72 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審	查 複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門牌號碼】			
【 審 查 項 目 】		【 審 查 結 果 】	
1.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2.竣工相片是否齊全			
3.有無按規定申報工程開工			
4.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是否經勘驗合格			
5.建築物竣工勘驗是否合格			
6.竣工圖是否齊全			
7.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是否逾期			
8.門牌是否編妥			
9.基地環境是否整理完竣			
10.損害鄰房有案者是否已依程序辦理			
11.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是否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合格			
12.列管事項是否辦理			

(4)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 竣工查報表(B21-2)

異動序號：1081021105513-00001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 開工查報表 竣工查報表 第1頁/共1頁

B21-2

中華民國109年04月16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建造字號		營造業編號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發包金額			
填表日期 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 印製		0元			
工程名稱 (或起造人)		工程總價	提供材料費		
		公有	0元		
		非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建設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工程地點 及區域		工程地點 郵遞區號			
申報開工日期 年月日		預定竣工日期 年月日	申請使用 執照日期 年月日		
總樓地板面積		室內			
地面	0 m ²	樓地板每平 方公尺平均造價	0 輛		
地下	0 m ²	停車位	室內 0 輛 室外 0 輛		
建築物使用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區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文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風景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築物使用性質 住宅(<input type="checkbox"/> 純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住宅)非住宅(<input type="checkbox"/> 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遊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築物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鋼架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宅建築層 戶數		住宅建築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式農村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獨棟或雙併式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連棟式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			
工程主要材料及人力資源概要參考欄(竣工查報表以下各欄免填)					
數量 月次	項目 鋼骨 (鋼板及型鋼)(噸)	鋼筋 (噸)	級配 (石料及碎石)(m ³)	預拌混凝土 (m ³)	瀝青混凝土 (m ³)
	0	0	0	0	0
工程總數量	0.00	0.00	0.00	0.00	0.00
人力 資源	技術工 (總工日)	(總工日)			
	普通工 (總工日)	(總工日)			
營造廠		專任工程人員		技師	工地主任
簽章		簽章			

(5) 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書

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書	檢查項目及內容	檢查結果
一、公共設施及四週環境		
(一) 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損壞	
(二) 行道樹應補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損壞	
(三)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 廢棄物清理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建築物位置及立面		
(一) 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 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施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開口或封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 建築物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四) 立面(含斜屋頂)飾材之黏著力或其固定零件經現地拉拔試驗應符合施工說明書或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 門窗框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六) 整體防火間隔、各向側院留設應與核准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主要設備		
(一) 建築物消防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 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 建築物避雷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停車空間		
(一)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應標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主要構造及室內隔間		
(一) 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 室內隔間：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 樓梯位置、淨高、排煙室、防火門窗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六、騎樓		
騎樓地坪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八、其它		
(一) 建造執照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山坡地安全監測系統監測儀器應依核准建築圖留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 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應按核准圖及認可審核通知書所載施工說明書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 建築物隔震消能系統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並完成界面區域所有構件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六) 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本工程業已竣工，並與竣工圖說相符。

此致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負責人：

工地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第 1 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場所之管理權人，依本辦法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消防機關得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所定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審查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時，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納入審查項目。

第 3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下列位置：

一、寢室、旅館客房或其他供就寢用之居室（以下簡稱寢室）。

二、廚房。

三、樓梯：

（一）有寢室之樓層。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不在此限。

（二）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

四、非屬前三款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七平方公尺之居室達五間以上者，設於走廊；無走廊者，設於樓梯。

設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自動撒水設備或同等性能以上之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溫度在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在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第 4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依下列方式安裝：

一、裝置於天花板或樓板者：

（一）警報器下端距離天花板或樓板六十公分以內。

（二）裝設於距離牆面或樑六十公分以上之位置。

二、裝置於牆面者，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十五公分以上五十公分以下。

三、距離出風口一點五公尺以上。

四、以裝置於居室中心為原則。

第 5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依下表所列種類設置之：

位置	種類
寢室、樓梯及走廊	離子式、光電式
廚房	定溫式

第 6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電池為電源者，於達電壓下限發出提示或聲響時，管理權人即更換電池。

第 7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使用電池以外之外部電源者，有確保電源正常供給之措施。

前項電源和分電盤間之配線，不得設置插座或開關，並符合屋內配線裝置規則規定。

第 8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具備自動試驗功能者，於出現功能異常訊息時更換之；不具備自動試驗功能者，於使用期限屆滿前更換之。

除前項情形外，管理權人依警報器使用說明書檢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持功能正常。

第 9 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場所，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既設者，應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前項場所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有新建、增建、改建、用途變更者，應於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第 10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場所，於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既設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連江縣政府函

(108年1月1日後建照掛號案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連江縣政府 函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陳國華
 電話：083625398-6333
 傳真：083625021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都字第107004796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縣「住宅防火對策2.0執行計畫」暨「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暨補助安裝執行計畫」，詳如說明，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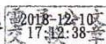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為配合旨揭計畫之執行，本府針對108年1月1日起受理掛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將於建造執照備註欄加註「本案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樓以下住宅（公寓），於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本縣消防局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並配合於使用執照申請階段列管。

二、請確實依前項說明辦理相關事宜，以免影響使用執照核發進度及權益。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連江縣消防局、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附件一/檢查案件申請書

連江縣消防局受理「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案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一) 申請資料概要 (申請人填寫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建築物地址 (地號)					
受託人姓名 (無則免填)		聯絡電話					
應附文件、資料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委託書(無受託人，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證明文件(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型式暨數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平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佐證照片(每樣型式各1張、建築物外觀1張)							
(二) 申請建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資料檢查及審查情形 (檢查人員填寫)							
項目	應符合相關規定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安裝位置 (依據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等規定)	寢室						
	廚房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寢室之樓層。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					
安裝方式	走廊	(非屬前3款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7平方公尺之居室達5間以上者，設於走廊；無走廊者，設於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於天花板或樓板者： 1. 警報器下端距離天花板或樓板 60 公分以內；裝設於距離牆面或樑 60 公分以上之位置。 2. 以裝置於居室中心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於牆面者： 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 15 公分以上 50 公分以下。 距離出風口 1.5 公尺以上。					
擬辦	經核消防安全設備種類、數量及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檢查人員 職名章			配合會勘人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檢查日期	年月日						
分隊承辦人 職名章			分隊主管 職名章				

附件二/委託書

委託書

附件二

茲委託 _____，辦理位於連江縣 _____ 鄉 _____ 村 _____ 路 _____ 號建築物，申請「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證明」相關事項，特立此委託書。

此致

連江縣消防局

委託人（起造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警報器型式、數量說明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型式、數量說明

附件三

建築物地址：連江縣 _____ 鄉 _____ 村 _____ 路 _____ 號，現場裝設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數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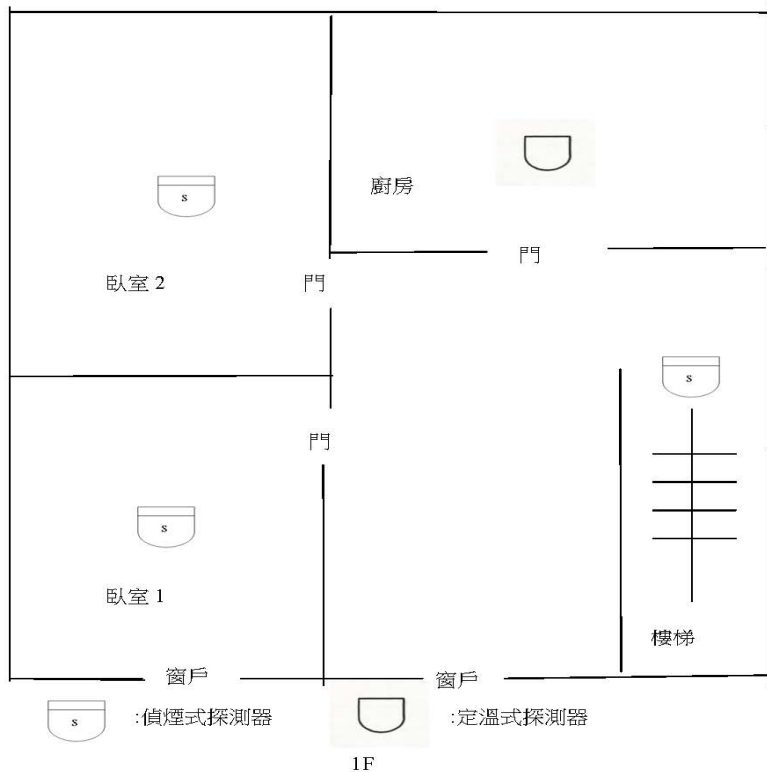
	間（處）	實設數量	設置型式	廠牌	型號 (標示於外盒)
寢室					
樓梯					
廚房					
其他					
合計					

起造人： _____ (簽章/公司大小章)

附件四/警報器設置平面圖範例

附件四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平面示意圖(範例)



上述平面示意經建築師確認與建築副本圖說空間配置相符

建築師： (大小章)

(備註：如未有建築師核章者，應檢附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副本圖說各層平面圖佐證)

附件五/警報器裝設佐證照片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佐證照片

附件五

建築物地址：連江縣○○市鄉○○村里○○路街○巷○弄○號，
現場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數量如下：
寢室設○個，廚房設○個，樓梯設○個，其他○個，共○個。

建築物外觀(正面)	建築物外觀(背面)
地上第2層樓梯(偵煙式)	個別認可品證明照片(雷射標籤)
地上第2層臥室1(偵煙式)	個別認可品證明照片(雷射標籤)
1F 廚房(定溫式)	個別認可品證明照片(雷射標籤)
*依建物配置增加設置照片	

(表格不敷使用，可多張呈現，惟每頁皆須經起造人簽章)

起造人： (簽章/公司大小章)

(三)公會派任查驗人員審查表單

連江縣政府派員或福建金門馬祖建築師公會現場查驗，就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之項目分別確認查核。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竣工查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連建字第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附件2

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一、公共設施						
1. 周邊道路						
2. 周邊溝渠(公共排水溝)						
3. 周邊路燈						
4. 周邊行道樹						
二、基地通路及排水設施						
5. 基地內通路是否鋪築						
6. 排水溝渠是否完成(含輸通)						
7. 基地綠化是否完成						
8. 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						
9. 基地及周邊環境是否清潔						
三、建築物位置、主要結構等						
10. 建築物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11. 建築物尺寸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12. 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構造是否按圖施工						
13. 室內隔間是否按圖隔間完成						
14. 公用部分樓梯間及門廳之地坪及牆壁飾材是否按圖施工鋪設完成						
四、主要設備						
15. 消防設備檢附消防單位核准文件						
16. 避雷設備是否依核准圖安裝完成						
17. 昇降機設備是否安裝完成						
18. 防空避難設備：防火門窗、鐵爬梯、緊急出入口是否依核准圖設置						
五、停車空間含車道						
19.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是否鋪設瀝青混凝土、混凝土或類似代用品及畫線標明						
20. 室內停車之車位是否按核准圖編號並漆繪完成						
21. 機械停車設備是否安裝完成						
六、建築物其他部分						
22. 外牆飾材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23. 門窗開口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24. 騎樓地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25. 天井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26. 陽(露)台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27. 樓梯淨高是否符合規定						
28. 女兒牆高度是否符合規定						
29. 鄰房占用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七、防火避難設施					
30. 防火區劃是否依核准圖說完成					
31. 防火門窗是否依規定安裝完成					
八、無障礙設施設備					
32. 依本府無障礙設施設備勘驗表					
九、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五層以下住宅(公寓)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08.1.1後)					
十、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查驗尚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查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起造人： 承造人：		主管機關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查驗。					
起造人： 承造人：		主管機關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備註：1. 第一次查驗及複驗均需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 複驗時僅對第一次查驗不符項目重新查驗。 3. 第一次查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該公會核發識別證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三、連江勘(查)驗缺失

- 109年勘查驗件數共84件，其中37件須複驗，
複驗比例為44%
- 110年1-8月 勘查驗件數共33件，其中18件須複驗，
複驗比例為55%

勘驗缺失：

申報勘驗項目	編號	勘查驗缺失
放樣	1	1. 未設置圍籬。 2. 施工場所出入口未設置。 3. 基地高程與現地不符。 4. 確認鄰地建物是否佔用到基地範圍。
	2	柱心基準點偏移 長邊外緣柱。
	3	構造、尺寸現況較小，辦理變更設計。
	4	1. 工地地下儲油槽已完工(附現況相片) 2. 未檢附餘土資料 3. 補施工中照片
一層頂版	5	1. 材料堆置鷹架上，機坑未防護墜落。 2. 部分箍筋綁紮未實，套管缺補強筋。 3. 釐清樓梯平台寬度尺寸及標示(結構樑影響)、配管貼模板。
	6	1. 機具材料放置須改善。 2. 道路排水溝防護與整潔 堵塞。 3. 施工場所出入口未設。 4. 放樣基準點，垂直舉離無法量取。 5. 尺寸:G5 40X60上主筋4，B2，上4 C1a 50X70，LineD3~4 530cm。
	7	C1外伸鋼梁應拆除。 拆除樑應補拆除前中後照片
	8	缺綠建築候選證書
屋頂版	9	本次勘驗未符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1. 缺警示燈 2. G6上層中少#7 1支 箍筋間距調整@12
	10	箍筋間距過大及樓板筋固定過鬆。

竣工查驗缺失1:

編號	竣工查驗缺失
1	1. 玻璃未清潔。 2. 再加強清潔部分工具未清潔。 3. 施工鷹架未拆除。 4. 消防未檢附。 5. 室內停車位取消、改至搭台室外4部戶外停車位。
2	請釐清 1. 1F入口大門門檻與圖不同 2. 樓梯踏數與圖不同 3. 正立面{管教養衛}四字圖上有，現況無 4. 2F南向立面圖上有欄杆，現況無 5. 使用執照申請書(C11-1)建造類別寫「修建」，但縣府109.8.191090034263號函為「改建」，請釐清 6. 「竣工圖面積計算表」和「第一次變更設計面積計算表」內容不同，請釐清
3	查驗項目不符： 1. 室內隔間1F CD購票等候區 2F露台區 欄杆尺寸、207辦公室附設房間。 2. 屋突造型開口修正。 綜合審查： 本案併審室內裝修(併核綠建材) 一、竣工圖檢附裝修竣工圖面。 二、裝修圖面標示材料(牆面若有同)檢附出廠證明書以及(1)出具人是否與登錄證書廠商相符，不符時須檢附經銷證明書(2)登錄證有效日期在竣工日之前時，須由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證有效日期前已購置完成。 三、竣工圖所標柱之天花板名稱及防火時效是否與出廠證明書相符。

竣工查驗缺失2:

編號	竣工查驗缺失
4	<p>1. 基地綠化未檢。 2. 基地及周邊環境清潔未完成。 3. 室內隔間依現況修正(含衛浴) 4. 外牆裁示依現況修正。 5. 門窗勘口依現況修正 W1開門方向。 6. 缺防火窗合格證書。 7. 無障礙 補照片。</p> <p>其它: 1. 依技規第96條之一及第96條, 本案至少應設一座安全梯, 且應依第76條向避難方向開啟。 2. 各層民宿樓地板面積逾500平方公尺, 應依第90條於避難層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出入口。 3. 升降機道應依第79條之2設置防火區劃, 並應具遮煙性能。</p>
5	<p>1. 部分門窗開口位置不符。 2. 部分尚未完成工程, 係涉原航廈(一期)支連通工程, 其餘本案工程內容除應修正部分接已近完成竣工範疇, 建議依已完成工程請領部分使用執照, 已符合航廈營運之需要。 3. 若依前列建議執行, 請承造人並案於申請圖說標註, 以利後續作業之依據。</p>
6	<p>1. 重新檢討屋頂突出物面積是否$\leq 1/8$, 若超過應重新檢討層數(樓層)並將名稱以法定名稱書寫。 2. 綠化範圍請澄清範圍並拍照。 說明: 屋頂突出物應拍出挑空部分及突出物部分之照片以明確檢討屋突位置比例。</p>
7	<p>1. 室內隔間未按圖隔間完成: 修改竣工圖, 立面配合。 2. 門窗開口請修改竣工圖。 3. 缺消防核准函。</p>

竣工查驗缺失3:

編號	竣工查驗缺失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圍籬未拆除 2. 室內隔間未施作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拆除完竣。 2. 未清潔完成。 3. 尺寸與圖說不符A1.2line 4. 主要構造不符 屋脊梁 1F小梁 5. 門窗開口與核准圖不符 1F右側立面 6. 陽(露)台 尺寸不符 7. 樓梯淨高不符 1F廁所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戶牆未設置室內隔間與圖不符。 *未畫設室外停車空間 *門窗開口不符。 *未設置樓梯。 *女兒牆未設置。 *未區劃防火區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驗紀錄補正。 2. 修正後竣工相片補正。 3. 竣工圖修正後補正。 4. 門牌照片補正。 5. 室內隔間是否設計室內裝修許可請釐清。

四、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 (一)、受託單位辦理施工勘驗、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使用管理及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審查，應成立執行小組置有7人以上之**審驗人員，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領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五年以上。
 2. 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10件以上或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10件以上。
 3. 未受建築師法或技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4. 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5. 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或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或技師之情形。
- (二)、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之人員**，應領有內政部核發之無障礙培訓證書，並取得最新一次修法後之培訓證書。

(三)、受託單位指派之委員或審驗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同財共居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或代理關係者。
4. 於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5. 於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曾為建築行為之承攬、僱傭、合夥關係人者。
6. 主管建築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四)、委員及審驗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為端莊，並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

派任同意書

茲同意擔任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108 年度連江縣建築物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委託案」審(勘)驗(檢)人員，並確認資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無懲戒及刑事處分確定等紀錄者。

(符合者請在□中打V)

- 一、領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五年以上。
- 二、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 10 件以上或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 10 件以上。
- 三、未受建築師法或技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 五、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或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或技師之情形。

原本會 107 年度合約勘檢人員。

辦理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技術性審查之諮詢建議人員

應具有實際工程經驗十年以上且其中需包括建築工程經驗五年以上專家學者、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為委員，且無上開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者。

原本會 107 年度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技術性審查之諮詢建議人員。

此致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____ 月 ____ 日

報名審(勘)驗(檢)建築師應檢附書件

- 1、填寫派任同意書。
- 2、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 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
 - 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 10 件以上或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 10 件以上證明文件。
- 3、原本會 107 年度勘檢人員。
 - 填寫派任同意書即可。

報名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技術性審查之諮詢建議人員應檢附書件

- 1、填寫派任同意書。
- 2、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 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
 - 具有工程經驗五年之佐證實績證明文件。
- 3、原本會 107 年度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技術性審查之諮詢建議人員。
 - 填寫派任同意書即可。

在 108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向公會報名。

備註：公會彙整後提送連江縣政府核定，依核定名單派任輪值。

五、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作業相關人員應配合事項

營造業法第 41 條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馬祖 LIENCHIANG COUNTY GOVERNMENT
連江縣政府

